

阳江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阳江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阳农农函〔2022〕208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我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阳江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就开展 2022 年度阳江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户、协会成员中熟练掌握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注：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

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 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条件参照 2022 年修订的《广东省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附件 1)。

2.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审职称级别

初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受理海陵区、高新区生产应用专业初级申报;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已设立生产应用初级评审委员会的,受理本辖区生产应用专业初级职称申报。

中级(工程师):受理全市生产应用专业中级职称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一) 线上申报

1.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可在系统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2. 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3. 填好申请表后导出 PDF 格式文档并打印。打印资料后交由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完成后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

审登记表》(表三)登记信息;无单位的申报人员由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并公示。

4.公示完成后,由公示单位在《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盖章;完成后由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上传公示情况表扫描件,在线提交申请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

(二) 线下提交资料

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要求将打印好的相关表格、附件等申报材料装订并用厚文件纸袋装好,按流程为依次送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县(市、区)人社局相关股室、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进行线下审核。

(提交流程请阅参阅附件2《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

三、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需向评委会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后,在系统下载表格打印):

(一)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贴在送审材料袋上。

(二)表二《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单独装订,双面印制,一式一份。

(三)表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A3纸,申报初级、中级一式15份(原件1份,复印件14份),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数字应不少于150字。

(四)表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印制,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书,申报人如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

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素质农民或乡村工匠证书等反映个人学历资历、专业能力的证书,也可一并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资料中证书复印件的需加盖用人单位(无单位的盖所属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五)表五《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六)《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等。对照所申报的职称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本次乡村工匠中、初级职称评审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证书、比赛获奖证明、符合条件的参赛作品、相关新闻报道、专业技术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人应按照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如实提供,业绩成果材料应有代表性,可有效反映自身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此项材料可通过拍照扫描、短视频等形式提供,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所填内容相符。所申报职称若无业绩成果要求,此项材料可无需提供。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人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工作。

(二)纸质材料经过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及人社部门相关业务股室、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审核盖章后,提交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收件。

（三）地址及联系方式：

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地址：阳江市东风三路6号；联系电话：0662-2230788；联系人：黄英进、简健冬。

（建议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或协会收集后统一送有关单位审核，并报评委会）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收费情况

2022年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 附件：1. 广东省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 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附流程图）
3. 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阳农农函〔2022〕208号）
4. 阳江市乡村工匠申报材料受理点

阳江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生产应用专业类别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用)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生产应用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生产应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适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从事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种植技术专业：主要包括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农机农艺推广等。

(二) 畜禽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畜禽选育、繁育、

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

（三）兽医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动物繁育、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的前处理、加工、储藏等。

四、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

1.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技术员；
2.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助理工程师；
3.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工程师；
4.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
5.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特色专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特色专业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了解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参与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

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情况，了解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了解种植过程中的一般生产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参与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不同畜禽的生长特点，了解其一般性养殖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基础知识，解决养殖过程中营养与饲喂、繁育等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参与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2. 能够协助制定动物疾病的防控方案。

3. 具备参与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了解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与水源情况，了解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了解水产养殖基本技术，解决水产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水产养殖的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等，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了解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了解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 能够正确使用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

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3. 具备为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的能力，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及其适用范围。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

3. 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5 次以上。

4. 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1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品种及其适用范围。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村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步骤，或列出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及其适用范围。

第四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

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熟悉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熟悉相关作物农机农艺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作为主要人员管理农作物种植过程，能够解决生产耕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收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2. 熟悉种植农艺和种植过程中农机装备的使用和保养，在某个环节提高农机装备的效率，增加种植的收益，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 熟悉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

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畜禽养殖工艺、饲喂流程等环节的实用技术，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对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等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应用。

2. 熟悉使用并保养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等。

3. 熟悉畜禽养殖工艺推广、饲喂流程的技术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兽医技术专业

熟悉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应用。

2.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3. 熟悉兽医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熟悉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水源情况，熟悉适宜养殖的水产品种及其养殖技术，解决养殖过程中饲喂与水质情况的技术问

题。

2. 熟悉操作并保养水产养殖相关机具及设施、设备，熟悉相关操作规程。

3. 熟悉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熟悉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农产品加工工艺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加工工艺、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

2. 熟悉使用并保养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

3. 熟悉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级以上政府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种植技术专业领域某一生产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作物种植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机具、新农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畜禽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0 次以上，获得当地群众的认可。

3. 参与动物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3 项以上，参与制定 1 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能够编写兽医技术专业领域的防治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兽医技术领域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规范、新方法、新措施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水产养殖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养殖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水产养殖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

2. 能够编写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领域某一加工环节的操作手册、规范或总结，或某农产品加工过程中国家、省主推的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的案例说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

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掌握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或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示范推广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某种农作物耕种管收环节相关技术，能够解决农作物耕整地、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环节技术问题，会识别普通的病虫害，能独立解决或协助解决普通的病虫害防治等。

2. 掌握种植生产环节相关的农具及机械的使用，并掌握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要点和基本维修。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种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畜禽养殖工艺、养殖环境、饲喂流程等环节，能够利用畜禽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饲喂、繁育、疾病等技术难点问题。

2.掌握使用畜禽养殖的相关工具及设施、设备，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工作。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畜禽养殖新设备、新工艺、新品种相关技术与设备的服务、推广工作。

（三）兽医技术专业

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兽医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兽医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兽医技术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控、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或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制定防疫技术工作计划、计划；或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掌握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水产繁育技术专业的基础理论

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水产养殖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独立完成水产养殖作业操作，熟练使用设备，能够利用水产养殖知识，解决生产实践中繁育、饲喂、疾病、环境调控等技术难点，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成员，能够为水产养殖企业、家庭渔场、渔民等经营主体或个体农户提供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服务，并有参与制定养殖规划设计方案、养殖技术方案、养殖设备装置操作规范、技术总结报告等经历。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掌握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加工工艺、方法、工器具、零部件、装置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2. 掌握农产品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3. 具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 1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为动物养殖企业（户）提供动物疾病的预防与控制、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使用方法、兽医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服务 15 次以上，解决生产实践中的难题，提高养殖企业（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与养殖企业（户）签订服务协议 5

项以上,制定推广3种以上畜禽等动物疾病的防控技术方案,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 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五) 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2.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1项以上。
3.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相关协会等机构奖励、奖项1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精通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能全面实施相关作物农机农艺的示范推广工作，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种植相关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农作物种植农艺、农机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种植解决方案。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精通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养殖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畜禽养殖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畜禽养殖工艺流程、养殖设备设施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畜禽养殖提出解决方案。

（三）兽医技术专业

精通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为企业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的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动物疾病防控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参与制（修）订有关兽医技术方面的重大政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得到广泛认可。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精通水产繁育（或水产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水产养殖方法、养殖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养殖解决方案。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精通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农业实用技术应用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应用技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明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具备负责关键加工工艺、方法、技术、零部件、装置或设备开发的能力，能够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1 个以上，实践经验丰富，经济效益明显。

2. 制定农产品加工技术规范或要点，作为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的典型材料 2 篇以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工程师。

4. 精通某种农产品加工工艺、装备特点，合理安排生产，能够优化现有的农产品加工解决方案。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1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1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1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2项以上，排名前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1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

3.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或获得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

广奖 1 项以上。

4.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5. 获得省级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在耕整地（或播种、育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病虫害防治、收获等）技术领域，能承担相关作物农机农艺全面示范推广工作。在种植实用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为企业分析、解决种植过程出现的重大的突发性、复杂性技术等难题 3 个以上，并提出预防改进措施，在本行业成功推广应用新农机、新农艺，经济效益明显。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在畜禽选育（或畜禽繁育、营养与饲喂、养殖环境控制，养殖技术推广，养殖装备与设施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解决畜禽养殖新设备推广应用或新品种培育等技术难题 3 个以上，帮助其提高经济效益，形成示范效应。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带头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兽医技术专业

在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或免疫程序的制定和执行、疾病诊断与治疗、兽药与疫苗的应用、兽医生物安全技术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

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能够为企业解决重大疾病防控、疾病诊断与治疗等技术难题 3 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在水产繁育（或养殖、捕获，鱼类饲料配置，水产养殖水质分析、水环境保护，养殖技术服务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企业解决水产养殖、水产捕获、养殖技术服务等实践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3 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在农产品加工前处理（或加工、储藏等）技术领域具有一定权威，能解决农业实际生产实践中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技术专业素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服务于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具备关键加工工艺、技术、零部件、装置或设备开发的能力，能够负责解决实际生产技术难题 3 个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修）订市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种植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种植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二）畜禽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畜禽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三）兽医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兽医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兽医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四）水产养殖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

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水产养殖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五）农产品加工技术专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农产品加工技术类科研或示范推广应用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研发项目 5 项以上。

3. 参加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

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4. 作为技术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科技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 10，或三等奖排名前 7。

5.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本专业参赛者。

6. 获得全国行业协（学）会组织的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第八章 破格评审条件

一、副高级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 项以上。

2.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参加比赛或展演。

3. 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二、正高级职称破格评审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 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 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

4. 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5. 获得“全国 10 佳农民”称号。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

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 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 本条件所提生产应用类包括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7. 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0. 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及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附件 2：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

一、申报人线上申报程序：

（一）填写申报（申报人完成）

- 1、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3、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 PDF 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相关内容。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提示：申报人先要完成线下公示，再上传公示情况表，在线提交申请后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

二、审核环节

（一）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评委会通知要求打印、准备好相关表格、材料，按规定装好，按以下流程送县

(市、区)、地市有关部门线下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按以下程序做好线上、线下审核：

1. 申请人线上及线下提交后，由当地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3种情况：

① 县（市、区）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县（市、区）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② 县（市、区）有设置初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③ 申报高级，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集中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

（二）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环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地市中级及以下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市人社

局审核发证；县（市、区）初级评委会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发证。

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

一、申报人线上申报程序：

（一）填写申报（申报人完成）

- 1、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3、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 PDF 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 5、
（提示：申报人先要完成线下公示，再上传公示情况表，在线提交申请后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

二、审核环节

- （一）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评委会通知要求打印、准备好相关表格、材料，按规定装好，按以下流程送县

（市、区）、地市有关部门线下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按以下程序做好线上、线下审核：

1. 申请人线上及线下提交后，由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区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 3 种情况：

① 区县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② 区县有设置初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③ 申报高级，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集中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

（二）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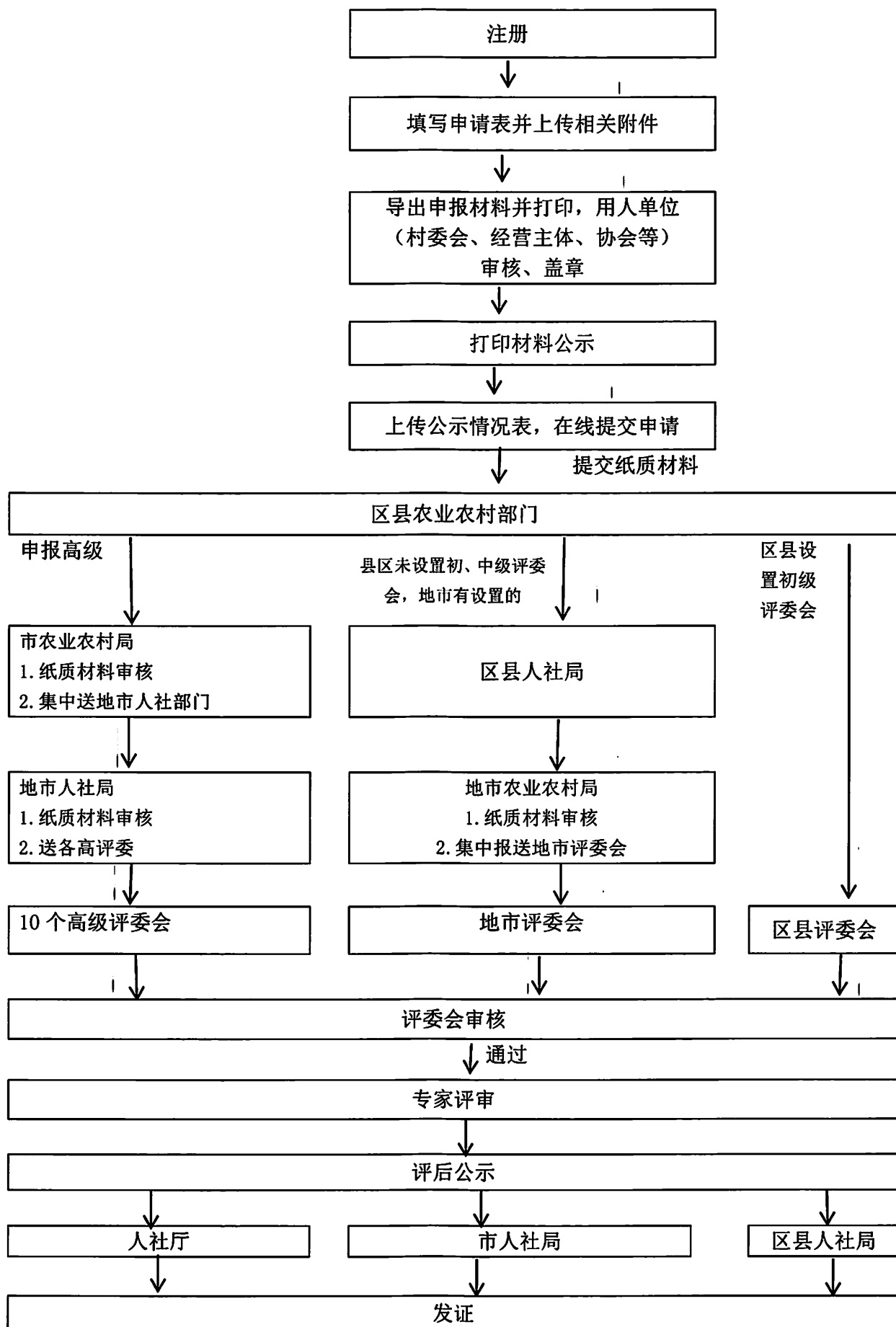
三、评审环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地市中级及以下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市人社局审核发证；区县初级评委会报区县人社局审核发证。

阳江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审核流程图



附件 3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乡村工匠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点

序号	级别	受理部门（具体到科室或股室）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级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	阳江市东风三路 6 号	2230788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阳江市二环路 208 号	3165253
2	江城区	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股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 4 号楼	31028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 5 号楼	3106339
3	阳东区	农业农村局信息与科教股	阳江市阳东区德政路 6 号	66216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 32 号	6651107
4	阳春市	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信股	阳春市城东大道茶山路口侧	77317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春市迎宾大道 331 号	7725589
5	阳西县	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阳西县三区福祥二街 14 号	5540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2 号	5897093
6	海陵区	农业局农村工作办	阳江市海陵区原闸坡镇政府办公楼	38905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股	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新城一小区 2 号楼	3892899
7	高新区	社会事务管理局农业股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政府办公楼 2 楼 203 室	38250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股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政德路西 2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 室	3833808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农农函〔2022〕20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促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乡村专业人才培养步伐，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阳江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阳江市内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按省厅的要求，2022 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评审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各县（市、区）须于 8 月 12 日前下发 2022 年度第一次评审工作通知，具体申报时间原则上应与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保持一致。

第二次评审工作按我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当年度的 1 月至 3 月，在当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即 2022 年度第二次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申报材料、有效资历时段计算要求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申报第一次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第二次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到评审委员会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申报和补正材料。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有效材料时段的截止时间仍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21 年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10 个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会新修订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经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我市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高级职称的,经市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及所从事的工作,对照省的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网上系统)如实填报。经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下载打印《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证书、证明材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具体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25 日 9:00 至 10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三) 申报材料除《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三年后集中销毁，请申报人做好备份。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材料复核

各级行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确认无误后，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各评委会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 5 天前，向对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资格审查、评前公示、评审专家抽取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我市设立 10 个乡村工匠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各地各单位在 8 月 25 日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

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各专业的评价标准条件须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市、区）、各单位（村委会）要按照国家、我省、我

市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县（市、区）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

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十、申报收费要求

2022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十一、加强组织评审

（一）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扎实有效。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部署，优化评审标准，加大投入，完善服务，迅速开展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职责，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上一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修订评审标准，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

加大宣传发动，确保 2022 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高质量完成。

十二、加强政策扶持体系建设

（一）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对取得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可按规定在专家库入库、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学习培训、项目申报、技术扶持、专项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有关费用纳入预算保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